

津高新审环准〔2021〕16号

关于对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挤压模具碱洗及废液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挤压模具碱洗及废液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北道5号，主要从事各种铝合金工业新型材料挤压及产品深加工的生产制造。为取代原有工艺流程中外协部分，实现现有工艺全流程自主生产，现拟投资155万元，在现有原料车间西南角，建设铝挤压模具碱洗及废液回收利用项目，建筑面积40 m²，购置一条全自动铝挤压模具碱洗及废液综合回收利用设备，对铝挤压模具进行碱洗，同时处理后的碱洗液进行处置，取得副产品偏铝酸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清洗铝挤压模具2000套、年产偏铝酸钠2000套。该项目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用于

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产生的碱洗废水和漂洗废水均回用于碱液配置，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变频器、离心风机、转子泵、磁力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

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2月26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